

# 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农村管线序化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ZJGH-PH202441

采购单位：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9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H-PH202441

项目名称：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农村管线序化工程

采购计划确认书：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采确[2024]4021 号

最高限价：249.0712 万元（包含本采购项目的固定设计费用 3.8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设计单位）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60 日历天

质保期：二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

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总商会大厦C座4楼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2.1.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dows7 以上且 64 位的操作系统。

### 2.1.3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 2.1.4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 2.1.5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2.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2.2 备份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 1 份下载，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的方式（备注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发送至 346605944@qq.com。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6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522024

地址：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中路 13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539088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总商会大厦 C 座 4 楼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联系人：唐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623733

地址：乍浦镇天妃路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600-881-719  
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600-888-4636；天谷 CA 6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通信管线序化,包含杆路、光缆、光皮线、基础设施管道、线路整理、运营商割接部分,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质量保期:二年**

**工期:60日历天**

### 二、投标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核发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核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2.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中标单位有转包或分包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中标单位对其在施工项目中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 中标单位须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工作人员等交纳社会保障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相关材料在签订本合同时报采购单位备案。

5. 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违法行为、工伤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并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6. 本采购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在此风险系数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 三、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清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b>项目名称：</b> 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农村管线序化工程
2	<b>采购内容：</b> 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农村管线序化工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b>最高限价：</b> 249.0712 万元（包含本采购项目的固定设计费用 3.8 万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设计单位）。
5	<b>工期：</b> 60 日历天。
6	<b>质保期：</b> 二年。
7	<b>磋商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b>投标保证金：</b> 0 元。
9	<b>答疑与澄清：</b> 磋商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 3 个工作日前无论是出于任何原因，均可以以补充通知公告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或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 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磋商文件的重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10	<b>磋商响应文件组成：</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	<b>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b>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b>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b> 详见第四章。
13	<b>评标结果公告：</b>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
14	<b>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b> 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采购代理费按[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算后代理费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报价无须单列） <b>单位名称：</b> 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b>税号：</b> 91330482MA29HAUE48 <b>地址、电话：</b>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总商会大厦C座4楼 0573-85539088 <b>开户行：</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开发区支行



	<p>账 号：33050163733900000687</p> <p>代理机构按服务类适应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提供给中标人。</p>
16	<p><b>信用记录：</b>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17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b>建筑业。</b></p>
18	<p><b>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u>非</u>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19	<p><b>小微企业有关政策：</b></p> <p>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0	<p><b>签订合同时间：</b>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21	<p><b>合同公告：</b>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22	<p><b>履约保证金：</b> 无</p>
23	<p><b>付款方式：</b> 详见合同</p>
24	<p><b>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b> <u>90</u> 天。</p>
25	<p><b>解释：</b>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有不满足，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磋商文件需求清单表中所提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竞争。

#### **（十）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质疑**

2.1 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3.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3-85539088。

投诉受理地点：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0573-85623733。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4、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1. 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附件）；
- (8)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 **3.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车辆、所涉及的材料（含耗材）、水电、垃圾清运费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3.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 **(八) 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五、评标**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



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3. 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4.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5. 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采购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8.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进行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 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政采云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10. 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工作人员公开最终报价，要求响应方确认。

11.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结束后，工作人员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3.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 **（四）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办理。

####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定标**

### **确定中标人。**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农村管线序化工程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0-1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10%×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施工部署、技术工艺等综合打分。	3-6分
		针对本项目内容的重点、难点及提出的建议与措施的准确性、合理性打分。	5-10分
		节约资源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4-8分
2	拟投入本项目配置情况	根据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的准确性、符合性、先进性打分。	4-8分
		投入使用材料品牌选型整体情况，材料质量、档次、先进性，市场信誉度，公众认可度等综合打分。	4-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等。	4-8分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	4-9分
4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合理性、完善性、落实情况等内容打分。	4-8分
5	安全保证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4-8分
6	服务响应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完整的服响应方案，包括：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及采取措施等内容打分。	4-8分
7	合同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农村管线序化通信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分包合同不予认可）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1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IEC27001 认证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 ISO14001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类中级及以	0-5分

		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与各运营商做好本项目所有协调工作的承诺书。	0-3 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车辆、所涉及的材料（含耗材）、水电、垃圾清运费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1、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收到合同价30%的款项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一个月内支付给设计单位3.8万元设计费用；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60%；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80%；剩余资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有权组织对项目内质保内容进行检

查，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发现存在质保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直至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并处置该笔质量保证金。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4、如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方面，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六条 工期**

1、**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日期自开工报告内约定时间算起。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

(2)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上黑名单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发包人连发两次整改通知单不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2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 500 元处罚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要求达到 25 天；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25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

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4）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严格根据嘉兴港区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工资卡相关制度，积极做好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即如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5人以上（含5人）的民工集体上访至发包人或其它港区管理部门的情况的，第一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一份留代理公司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鉴证日期：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4 套（含竣工图 2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与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生活用水、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水电费不作调整；

(3) 进场道路已经开通并满足施工进场的要求，施工现场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立卷及备案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发包人批准。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部门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人员相同。

8、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办公室一间，监理方办公室一间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核，项目经理需到岗到位，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工地出勤不少于 22 天，如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的，按每天 500 元罚款，并在总结算款项中扣除，如其中一个月内出勤少于 10 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罚款的依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 2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二次及以上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次。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6）死亡；（7）项目经理怀孕。出现上述情形（1）-（4）项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第一次 20000 元/次，第二次 60000 元/次，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 2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二次及以上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每人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每人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25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3.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如：重病、重伤、死亡等，承包人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进行变更。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原则上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总承包资质未包含的施工资质确实需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  
监理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  
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  
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应提供监理方  
办公室一间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人身、财产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嘉兴市综合保税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和办理设备财产险。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



赔偿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工地门岗电动车文明劝导工作。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约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约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约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审计价款没有确定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发包人、设计部门、监理单位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所有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2)施工中原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图，乙方不得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3)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4)变更联系单应当在出具后7天内送至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处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

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规费、税金按投标时相应费率计取；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定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或合同工期前80%《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材料平均信息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分期付款：1、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收到合同价 30%的款项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一个月内支付给设计单位 3.8 万元设计费用；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 60%；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剩余资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有权组织对项目内质保内容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发现存在质保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直至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并处置该笔质量保证金。

#### **在施工过程中，付工程款时不修改合同单价。**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港区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嘉港区防欠薪〔2017〕2 号）、《关于印发《嘉兴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港建设〔2017〕97 号）和《关于调整嘉兴港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的通知》（嘉港建设〔2018〕94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港〔2020〕7 号）。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在港区范围内的商业银行按项目（多个标段项目按 标段）设立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同时签订《嘉兴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建设单位于每月 5 号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民工工资暂付款为“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 30%除以合同工期的月数）拨付至总承包企业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港区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嘉港区防欠薪〔2017〕2 号）、《关于印发《嘉兴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港建设〔2017〕97 号）和《关于调整嘉兴港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的通

知》（嘉港建设〔2018〕94号）。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在结算送审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移交工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 1000 元。延期 15 天以上的，违约金按每天延误一天扣 2000 元，如延期 30 天以上仍未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收工程并投入使用，且发包人不应自行接收工程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承包人仍对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缺陷及费用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0%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质保开始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审计价款没有确定前，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

（2）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上黑名单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发包人连发两次整改通知单不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承包人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2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支付 500 元处罚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要求达到 25 天；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25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4）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严格根据嘉兴港区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工资卡相关制度，积极做好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即如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民工集体上访至发包人或其它港区管理部门的情况的，第一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本地 5 级以上的地震、且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本地风力 12 级以上的强台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按照乍镇委办〔2010〕34号文：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材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2、本工程根据嘉建委建【2010】26号文、嘉建委建【2011】526号文及嘉港建设【2010】36号文的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应落实专人负责人员考勤记录，并与人员底数台账、工资发放记录等对应，工资发放宜留存影像记录。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3、按照嘉港建设【2010】42号文规定：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测的暂行规定。

4、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价10%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同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7、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工程备案资料必须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协调，监督总包单位送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送交，承包方有责任做好相关资料整改工作（直至合格），对未能按时送交的，每延期一天扣罚人民币3000元。

8、现场建筑垃圾、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自行清场，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仍未清场的发包人有权派其他人负责清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务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修期限内认真履行保修义务，如在保修期限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保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地全部承担，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发包人使用不当除外）。

10、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材料，凡发生审定净核减额、净核增额超过送审额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回，此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收费=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净核减额、净核增额×5%（若送审时浙江省相关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送审时标准为依据，追加收费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生活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增加费用。施工、生活用水、电如有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支付而发生停水、停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

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井盖的升降调整)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该部分保护、赔偿及相关协调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赔偿款。

13、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14、本工程宜采用固定式施工围挡(封闭式)。施工围挡参照嘉港建设【2019】08号文件做法,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得再计。

15、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6、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涉及材料设备开模费的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7、本工程如因政策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内容,发包人对该内容可作甩项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要求。

18、本项目项目经理配备应满足招标人报建需求,所涉及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该部分费用。

19、工程完工后,在接到发包人撤场指令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场地(含临时设施)且恢复原状,如逾期不清理的,按3000元/日作为承包人机械材料场地租赁费,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追诉(含机械设备材料的处理权)。

20、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施工单位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位置须按规定进行审批,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b、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中标单位不得偷排、偷倒,若堆放在港区境内的须在征得港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拉至城管部分指定堆放点。如被发现违反规定偷排偷倒的,发现一次处以2万元罚款,如第二次再犯则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请施工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21、招投标公示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进行核对,若发现中标综合单价远高于或低于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发包人认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不平衡报价部分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参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并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委托下一候选人实施或另行组织招标。

22、施工过程中需要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本工程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管理等事项时须严格执行《乍浦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乍浦镇建设工程变更审批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合同约定与上述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办法的规定为准。

24、**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第一次报价的单价乘以下浮率，下浮率=第二次报价（中标价）/第一次报价。投标报价按各工作内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服务、保修服务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车辆、所涉及的材料（含耗材）、水电、垃圾清运费等，直至移交采购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的廉洁工作管理，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作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且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 甲方廉洁管理职责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当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代金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农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视情节轻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乙方廉洁管理职责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礼券或为其购置、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乙方在建设工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通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成 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
-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视情节轻重，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廉洁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签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签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的保障工作，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签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 （6）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页码）
-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复印件）……………（页码）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主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中级      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人；一级      人；二级      人；三级      人		
外地 企业 驻浙 情况	技术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共      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注册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5.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安全证书类别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企业经理						
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4	技术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安全专管员						

-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本表后可不附。

6. 诚信承诺书格式：

##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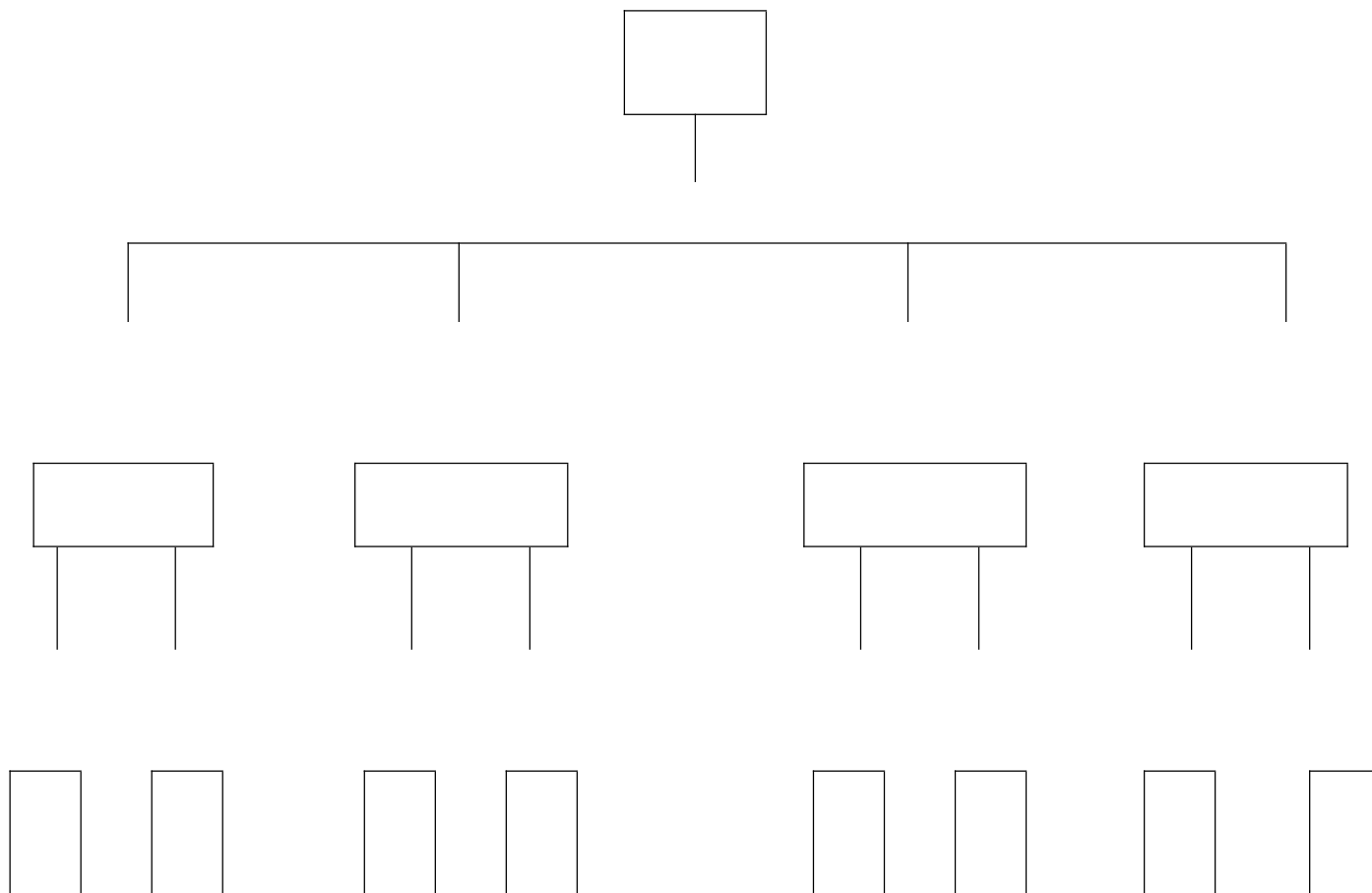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一)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二)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生活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生活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材料放置 生活加工合计			
四、临时用工： 技工 普工 合计			







(六)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表

序号	材料、构配件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 (七) 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职责范围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材料员				
5、施工员				
6、资料员				
备 注				

注：1. 技术负责人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及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2. 本表后还须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至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 10.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能与各运营商做好本项目所有协调工作,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 目 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 (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 RMB：_____元）
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车辆、所涉及的材料（含耗材）、水电、垃圾清运费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 报价明细清单格式:

## 报价明细清单（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ZJGH-PH202441

单位: 元

具体详见清单附件

最终报价格式(评审小组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进行提交)：

### 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 RMB:_____元)
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劳务(人员工资)、保险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车辆、所涉及的材料(含耗材)、水电、垃圾清运费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第一次报价的单价乘以下浮率，下浮率=第二次报价(中标价)/第一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346605944@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采购人）：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